

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2025年4月1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公示链接<https://www.ggepi.com/>）。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5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2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3-1。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 >

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5-0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建设项目性质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广西平南县武林镇李练村（平南县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广西平南县武林镇李练村（平南县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地理坐标为：23°27'30.72"北，110°31'10.35"东，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84155.62 m²（126.23亩），主要包含设机加工车间、船体构架加工车间、涂装车间、放样车间、船台总装车间、钢材仓库及数控切割车间、油漆仓库、气库以及办公楼、食堂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5艘钢质船舶，载重吨12万吨，单艘为2000~5000载重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1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法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各有关部门反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平南县武林镇李练村（平南县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0775-7800298

电子邮箱：15043438@qq.com

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附件1-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上一篇：农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下一篇：贵港市覃塘区恒森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6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4

3.2.2 报纸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和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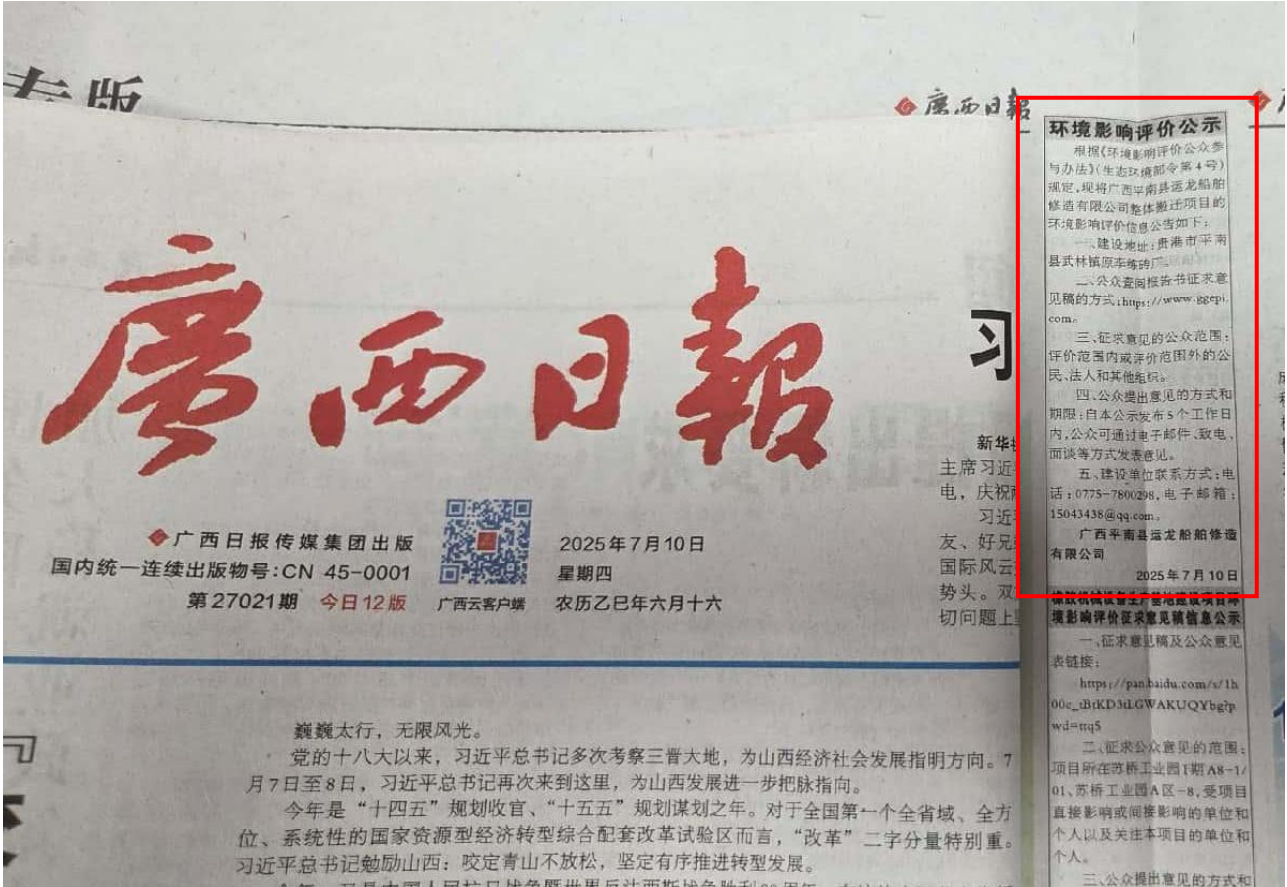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10 日广西日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11 日广西日报）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本企业及编制单位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7 其他

我公司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西平南县运龙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